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崠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元琪

代　理　人　洪瑋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29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㈠	博崠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　崔元琪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5年2月7日	456,750元	BK3312060